

选购黄金首饰注意黄金含量、标注及价格

澳门黄金商品有健全的法律监管，根据澳门法律规定，黄金金饰的黄金含量纯度不少于千分之 990，才可称为“足金”，凡低于以上黄金纯度的只能称为“K 金”或“彩金”，“18K 金”（等同金饰上所标示的代号“750”，即黄金含量纯度为千份之 750）或“14K 金”（等同金饰上所标示的代号“585”，即黄金含量纯度为千份之 585）等不可称为“足金”。

商号必须在店内张贴法定的“黄金含量纯度标准”告示。

消费者选购黄金商品时，谨记要问清楚黄金含量纯度、重量及售价外，更须检查黄金商品上的成色含量标注，并以此为准，如有疑问，可考虑暂不要购买。

澳门商号出售黄金商品的计价方式：

1. “足金”商品按当天国际黄金价格加上手工费用，或一个“定价”来定订；
2. “K 金”或“彩金”首饰通常会以一个“定价”来出售给消费者；

注意：商号一般不会回收以“定价”形式出售黄金商品。

澳门法律规定商号要把黄金首饰的黄金含量、纯度和价格 (手工费用) 等资料详细写在发票内，消费者交易时，要注意单据内的商品资料是否与商号陈述一致，并要保留相关单据。